

【A】

【同意公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议字〔2020〕7号

签发人：宋驰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307号提案的答复

韦少凡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行城市乱象整治的建议》(第30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长春餐厅食肆等民生场所卫生环境工作的关心、关注。从您的提案内容可以看出，您对长春市餐饮场所环境安全状况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和分析，作为政协委员，能够站在维护市民身心健康的角度，呼吁加强对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卫生的管理，也是我们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强大动力。

为全面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规范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行为，打造安全放心的餐饮消费环境，我局连续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并积极做好爱国卫生工作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工作措施与成果

1. 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风险量化分级管理，大力实施“明厨亮灶”改造工程，引导消费者寻找“笑脸”就餐。为餐饮服务单位统一印制食品经营监管信息公示板和“笑脸卡通门贴”，实现店内、外“双公示”，引导消费者“寻找笑脸就餐”。推进“明厨亮灶”建设，向就餐者、社会公众展示食品加工操作过程。

2.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及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突出抓好环境卫生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定期为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按照《2019年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继续规范经营秩序，改善经营条件，解决“小餐饮”硬件设施不达标、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做到“四净一明”。即食品加工处理、就餐区域卫生干净，餐厨废弃物、食品容器及工具安全干净；设施设备与店内环境清洁、明亮。结合市场经营乱象整治百日行动和整治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食品经营中存在的乱象及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严厉查处，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共计检查业户各类专项整治共检查 50809 户次，责令整改 3231 户，查处案件 56 件，罚没金额 36.74 万元，专项检查、整治取得良好效果。

3. 全面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长春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部署和要

求，转变监管方式、强化安全监管，推动社会共治，开展专项整治，以“全面建设健康城市”为总体目标，圆满地完成了爱国卫生工作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及重点传染病防控。积极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对鼠、蟑、蚊、蝇进行全面消杀，消除“四害”孳生地，特别是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学校食堂、饭店、小餐馆的除“四害”整治，加强监督管理，降低病媒生物的密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治工作。同时，继续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问题导向，以校园周边、旅游景区及周边等为重点区域，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为重点时段，加强对校园周边、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依法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但目前仍然存在很多不足，如仍存在部分餐饮服务单位卫生环境脏、乱、差，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未建立或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没有形成齐抓共治的浓厚氛围、虽我局各单位都制定了专项行动具体方案，但有些要求还没有得到落实等问题。

（三）今年工作计划

今年要以创城为载体，以风险量化分级管理为主线，以专项整治为重点，加大对热难点和高风险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开展餐饮业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日常监管，规范

餐饮环节经营行为，确保春城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1. 开展餐饮服务环节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全市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指导复工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复工前对食品经营场所进行彻底清理消毒，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严格排查因疫情影响长期关停后出现的食品安全隐患。

2. 开展餐饮业质量提升行动。结合省市工作部署和创建国家卫生城、文明城、食品安全示范城工作要求，继续开展风险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和提高“明厨亮灶”覆盖率工作，推动以繁华商业街区、A 级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区域，以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为重点单位，提升“明厨亮灶”覆盖面，鼓励、支持“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者开展“明厨亮灶”建设和集中规范经营。

3. 开展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及各类专项整治。按照国家总局《关于加强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强对食品加工处理区、就餐区域、卫生间、工用具和从业人员等进行强化卫生环境管理；要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人员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加工处理区要求、就餐区域要求、卫生间要求以及工用具要求操作。

4. 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定《2020 年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入网

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据“线上线下一致”原则，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秩序。

5. 加强宣传教育。重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媒体、网络、召开片会和下发宣传材料等不同形式，宣传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调动业户和广大消费者参与治理工作的积极性。



联系人：孙萍 联系电话：88500627

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